

粉包调制汤汁,豆浆粉泡制豆浆,菜单未标注预制菜

## “遇见小面”原来是“预制小面”?

## 导报调查

导报记者  
朱黄 郑丽金 文/图

▲店员剪开一包料包,倒出一包粉末状的物体。



▲厦门一家遇见小面门店。

## 记者调查:后厨倒入粉包调制汤汁

近日,全国连锁的“遇见小面”起诉河南夫妻小店“渝见小面”餐饮店商标侵权,索赔金额逼哭“渝见小面”老板娘,陷入“大欺小”争议,引发广泛关注。

伴随舆论声音持续发酵,爆出“遇见小面万物皆为预制菜”相关话题,引发热议。有顾客爆料:遇见小面店里出餐流程和煮方便面并无差别。这一情况是否属实?导报记者就此探访厦门遇见小面门店,展开调查。

前天,导报记者来到遇见小面厦门部分门店看到,门店并未采用全开放明厨,而是进行了部分遮挡。在市中心一家门店的后厨内,四五个店员撑起了一家门店,有的负责下面、加汤,有的则负责调味、浇头及配菜等工作。

另外一家门店,吃面的顾客络绎不绝,做好打包的面条摆放在柜台上等待外卖员配送。在店面的出口处摆放着一个招牌,上面标示着红碗碗杂面、川味酸菜牛肉面等诱人的色泽鲜美的特色美食介绍,价格多在二三十元一碗。

导报记者注意到,操作间里一名店员剪开一包料包,倒出一包粉末状的物体,随后将粉末兑水,调配成汤

汁。店员拆开一包面条放进圆形的漏勺内,然后放进高温热水内煮熟。随后将面条倒进碗里,从旁边圆形小铁桶内舀出加热后的调配汤汁浇在面条上,整个过程在五分钟左右。

导报记者点了一碗面和一杯豆浆,一碗“招牌红碗碗杂面”,刚端上时配菜色泽暗淡、叶色偏黄,浇头的碗杂比较粘稠、一夹就糊在筷子上,口感缺乏豆香的清爽感。豆浆的味道口感略显单薄,缺乏天然豆脂的绵密挂舌感。

导报记者质疑店员,是否用豆浆粉泡制豆浆?“对,是的。每一杯都鲜榨的话,肯定是来不及的。”店员表示。导报记者追问,店里的产品是否均为预制菜?“你可以问我们客服,我们有专业客服可以回答你的问题。”店员说。

餐饮人士:  
只要剪刀和微波炉就能做

遇见小面给顾客提供的食品是否属于预制菜?导报记者联系了遇见小面的人工客服,对方回复:“感谢反馈,该问题已记录。”

导报记者就此采访了餐饮行业人士吴先生。吴先生表示,正宗重庆小面,光是熬汤底、炒杂酱,都得耗费不少时间,根本做不到这么快的出餐效率。“新鲜的食材要估算成本,废弃了就是一笔账。这种汤包好操作,跟煮泡面一样,谁来做。只要准备剪刀和微波炉即可。”

在吴先生看来,类似的餐饮店,甚至不用专业厨师,培训一段时间,普通人上手就能操作。他介

绍,统一调配的料包,味道稳定、调味浓郁,麻辣鲜香的口感拿捏得很到位,不会出现忽咸忽淡的情况。但这种食材的口感,经过高温杀菌、长期冷藏,食材本身的鲜味会流失,只能靠调料来提味,长期吃可能不如现做面食清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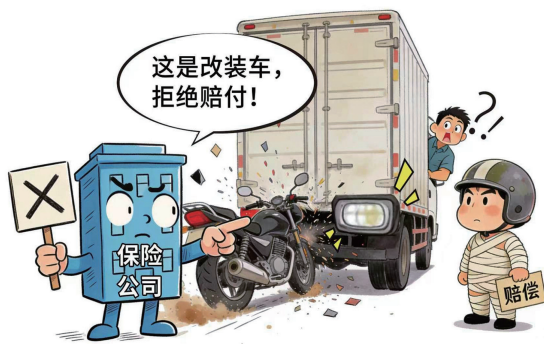
导报记者注意到,遇见小面宣传及菜单未标注预制菜,这是否侵犯消费者知情权?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八条明确,消费者有权知悉商品或服务真实情况。预制菜与现做菜品存在客观差异,影响消费决策,其使用情况应属核心知情信息。”法律人士林毅彬表示。

## 摩托车夜间追尾货车,骑手重伤九级伤残

## 一盏改装灯,40余万赔偿差点打水漂

导报记者 陈捷  
通讯员 同法/文  
杨希/漫画

只要车辆发生改装,机动车商业险就能拒赔吗?近日,同安区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货车车主私自加装侧方示宽灯反射装置,夜间遭摩托车追尾,摩托车主重伤致残,保险公司以车辆改装、车辆危险程度增加为由拒赔商业险,40余万元理赔款险些无法兑付。



## 夜间追尾酿事故 骑手重伤九级伤残

事发当日夜间,市民小李驾驶二轮摩托车出行,行车途中未留意路面路况,径直撞上前方停车等候绿灯、由小张驾驶的货车尾部。事故造成小李人身受伤,两车均出现不同程度损毁。

经交警部门调查认定,小

张驾驶的货车私自加装左右侧示宽灯灯光反射装置,车辆侧边、尾部虽粘贴反光标识纸,但反光清晰度不达标,存在交通违法行为,承担事故次要责任;小李夜间行车疏于观察,未按规定降低车速,承担事故主要责任。

事故发生后,小李即刻被送往医院救治,经医院诊断为创伤性重型颅脑损伤、多发脑挫裂伤等伤情,累计花费医疗费455724元。后续经司法鉴定,小李伤情构成九级伤残,本次事故共计给小李造成经济损失889847.15元。

## 理赔产生分歧 保险公司以改装为由拒赔

涉事货车已在甲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,事故理赔协商无果后,小李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,诉求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,赔付自身各项损失合计419971.25元。

小李当庭诉称,本次追尾

事故诱因是货车尾部反光标识清晰度不足,交警已认定货车一方负事故次要责任,承保货车保险的甲保险公司,理应承担对应的理赔责任。

对此,甲保险公司当庭答辩提出拒赔意见:依据双方签订的商业险保险合同约定,投

保车辆私自改装、加装部件,或是变更使用性质,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告知保险公司,由此引发保险事故的,保险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案涉货车私自加装灯光装置,车辆行驶风险提升,保险公司有权拒赔商业险。

法院厘清边界  
小幅加装  
不构成免赔

同安区法院审理查明,货车加装侧方示宽灯反射装置,仅属于辅助、装饰类轻微加装改动,并未改动车辆动力、制动等核心安全结构,不属于保险条款中“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”的情形。

结合事故成因研判,本次追尾直接原因是小李夜间行车观察不周、车速过快,以及货车车尾反光标识不合格,撞击部位为货车尾部,和车辆侧面加装灯具无直接关联,加装行为与本次事故损伤结果,不存在法律层面因果关系。

结合事故责任划分,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判令甲保险公司按照30%次要责任比例,在交强险、商业险范围内赔付小李损失405554.15元,扣除保险公司已先行垫付的118000元,还需赔付287554.15元。判决生效后,甲保险公司已主动足额履行赔付义务。

《人行天桥上走着走着,一脚踩空……》后续  
缺失的地砖补好了

导报讯(记者 郑丽金 朱黄)五缘湾道金湖路口人行天桥一坡道上地砖缺失,行人在天桥上走着走着,一脚踩空,膝盖磕伤,还险些扭伤脚踝。6月9日,《海峡导报》“记者帮”栏目报道了此事,引起广泛关注。6月18日,导报记者回访现场看到,缺失地砖的桥面已被填平。

6月18日傍晚,导报记者再次来到五缘湾道金湖路口人行天桥看到,此前缺失地砖的坡道处已经进行了修补,原本凹陷的坑洼铺上了新的地砖。桥面上其余几处表面碎裂、松动的地砖也已经全部更换加固,整条人行天桥的路面平坦整洁。

正值晚高峰,天桥上人来人往。“太好了,现在从天桥经过,心里踏实多了。”附近居民饶女士说,“这座天桥连接着居民区、医院、公交车站,每天经过的人不少。现在安全隐患清除了,我们大家可以放心走了。”